

慈濟大學募捐管理及使用辦法

99年5月25日行政會議-第91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3月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運用與管理各界捐贈之基金，以符合捐贈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捐贈收入」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現金、有價證券、設備、實物、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；「捐贈者」包括個人、團體與企業等。
- 第三條 捐贈收入區分為二類：
一、指定用途之捐贈：捐贈者指定特定運用項目，例如某項研究、學術研討會、講座、學生社團、獎助學金、特定活動、圖書典藏或設備等。
二、不指定用途之捐贈。
- 第四條 本校收受捐贈，原則上應開立捐款收據交付捐贈者，以供捐贈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抵扣稅捐之用，惟其捐贈項目與本校校務、教學訓練、研究或創設目的無關者，則由本校（或附屬機構）開立一般收據或書立感謝函狀。
- 第五條 捐贈收入之使用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一、指定用途之捐贈
（一）指定單位者(含處室、中心、系所、學院)，提撥百分之十，作為行政管理費。
（二）指定捐贈建築工程、獎助學金、實物捐贈及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之特殊項目，得免提撥行政管理費。
（三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由校方統籌運用：
1、捐款連續3年以上未支用者。
2、捐款剩餘金額低於1萬元且連續2年以上未支用者。
二、不指定用途之捐贈，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。
- 第六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，其用途屬研究用、學術研討會、獎助學金或依其性質有需要者，須訂定使用辦法或檢附計畫書（包括編列預算表），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動支。
本辦法實施前已捐贈之指定用途或單位捐款，自民國99年6月1日起適用本條規定。
- 第七條 募捐基金之收支運用，其相關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等依權責各應負其相關責任，並由會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編製上述相關報表。
- 第八條 受贈之現金所生孳息、受贈之有價證券或實物所產生之現金收益或處分所得之價金，應存入本校募捐專戶，除指定用途捐贈之使用辦法另有規定外，全數歸入校方統籌運用。
- 第九條 現金外之捐贈收入經處理變現後視同捐款，其指定用途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